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国有土地地上房屋（厂房）征收补偿协议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包头市政府三八路（友谊大街—黄河大街段）道路修建工程的建设需要，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昆区政府）决定征收公司位于该沿线内的部分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《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》及《包头市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2016年9月2日公司与昆区政府签订了《三八路（友谊大街—黄河大街段）国有土地地上房屋（厂房）征收补偿协议》。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3,951.59 平方米，根据土地估价评估报告价格确定，补偿总金额（包括土地、房屋及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等）为人民币 14,258,914.00 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贰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整）。

二、征收补偿款支付时间

协议签订后 5 日内，昆区政府先行支付公司 60%补偿款，计 8,555,348.00 元；待所有地上物拆除后支付 25%补偿款，计 3,564,728.00 元；剩余 15%补偿款，计 2,138,838.00 元，在没有争议的前提下，三个月内昆区政府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将上述补偿款记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核算，预计增加公司 2016 年度收益约 1,250 万元。对公司 2016 年度具体收益影响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